

第四章 区域经济共同体

第二十八条

加强区域经济共同体

1. 在第一阶段，成员国承诺加强现有区域经济共同体，并在尚不存在共同体的地方建立新共同体，以确保逐步建立共同体。2. 成员国应采取一切必要措施，逐步促进各共同体之间日益紧密的合作，特别是通过协调和统一其在所有领域或部门的活动，以确保实现共同体的目标。